|  |  |  |  |
| --- | --- | --- | --- |
| 省药监局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开表 | | | |
| 购买主体 |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地点 | 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16号 | | |
| 项目名称 | 药械化抽检等服务 | 预算资金 （万元） | 1,526.90万元 |
| 项目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 | 一、药品抽检（1.药品抽样200批次、2.药品检验1000批次）；二、乙肝疫苗批签发检验；三、药品注册检验（1.药品注册样品检验300批次；2.药品注册标准复核55个）；四、药包材容器风险监测（70批次）；五、医疗器械检验（317批次）；六、化妆品抽检（122批次）；七、行刑衔接检验。 | | |
| 购买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唯一承接主体对象名称及原因 | 承接主体：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原因：一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省药监局原承担药械化抽检工作的药品检验检测院、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与其他单位共同组建成立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根据改革有关政策，原由上述两个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继续由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承担。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故省药监局的药械化抽检等服务属政策法规规定的可以指定和委托服务机构的情况，因此采用单一来源购买方式。 |
|
| 购买项目联系人 | 徐晓颖 | 电话 | 024-31607092 |
| 其他说明事项 | 无 | | |